

訴願人 朱庭麟

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105 年戒品罰執字第 54378 號等執行行為及本部行政執行署 106 年度署聲議字第 50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等移送機關因訴願人滯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及機車燃料使用費等，於 105 年 2 月 15 日起陸續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下稱臺北分署)執行，臺北分署審認執行名義合法成立，於 106 年 4 月 10 日以北執丁 105 年戒品罰執字第 00054378 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命令)執行訴願人於本部矯正署○○監獄○○分監(下稱○○分監。○○分監與本部矯正署○○看守所合署辦公，對外行文均以○○看守所名義為之)之保管金、作業勞作金及獎勵金債權逾新臺幣(下同)1,000 元之部分，在 8 萬 620 元範圍內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訴願人清償。○○分監於 106 年 4 月 25 日以○○總決字第 10600041040 號函(下稱系爭回函)復可供執行之保管金為 2,488 元。訴願人以其礙於服刑無法有工作所得而償還欠費、該保管金非其所有，臺北分署不該強制扣款，以及因強制執行保管金而無法購得生活所需之日用品致生危害生存等理由，於 106 年 5 月間向本部行政執行署(下稱執行署)聲明異議，經該署審查後認其異議無理由，

於106年6月27日以106年度署聲議字第50號聲明異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異議。訴願人不服，以其保管金係親人所寄入，非訴願人所賺取之作業勞作金，應不得為強制執行為由，於106年7月6日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認有足以排除執行之權利時，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向管轄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分別為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15條及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18條所明定。又執行機關應依該財產之形式外觀，認定是否屬於義務人之責任財產，至該財產所有權之權屬，係屬實體法上認定問題，非執行機關所得審認。查系爭命令扣押訴願人於○○分監之保管金、作業勞作金等，經○○分監以系爭回函表示訴願人有保管金2,488元可供執行，該保管金權利外觀上即為訴願人所有，縱其稱該筆款項係親人從外寄入一事屬實，亦表示該筆保管金業已移轉所有權於訴願人，供訴願人於監所中使用，訴願人尚難否認其具該保管金之所有權，臺北分署之執行行為應屬有據。至第三人若認為該保管金為其所有，自得依上揭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以排除臺北分署之執行，執行署及臺北分署並無逕行審認判斷之權限，亦非訴願人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所能救濟，訴願人以聲明異議資為排除強制執行之救濟方法，於法尚有未合。

二、復按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債

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所謂維持義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係指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不可缺少者而言（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5點第3款規定參照），於維持義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最低生活所必需以外尚有所餘，自可予以強制執行。又按監獄行刑法第4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6條分別規定「對於受刑人，應斟酌保健上之必要，給與飲食、物品，並供用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本法第45條第1項所稱供用其他必需器具，指左列器具而言：1、飲食類用具。2、盥洗及洗濯用具。3、整容器具。4、儲放日常衣物之櫥櫃及修補衣被之用品。5、清掃用具。」。準此，受刑人在監獄執行期間，監獄應斟酌保健上之必要，供給受刑人必要之飲食、物品、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以維持其基本生活，則其在監獄服刑中存放監獄保管金帳戶內之金錢、作業勞作金及獎勵金等款項，尚非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再按，依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102年1月21日法矯署勤字第10101860430號函，除部分收容人具特殊原因、醫療需求等因素，仍請強制及行政執行機關依法個別審酌外，審酌矯正機關給養供應情形，收容人購置生活必需品、全民健康保險就診部分負擔及性別生理需求等因素，該署擬具收容人每月（隔月不累計）在監基本生活建議需用金額為男性收容人1,000元、女性收容人1,200元。查系爭命令已酌留1,000元供訴願人購置生活必需品，符合上開矯正署之函釋意旨，並無違誤。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3 0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